

100 年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學習環境與工具開發」-重點研究計畫徵求書

99/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數位學習環境與工具開發」計畫項下，針對數位學習重要議題，對外公開徵求重點研究計畫。歡迎國內學者成立研究團隊，以**個別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方式提出。

一、徵求主題

1. 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成果總覽與影響力分析 (主題代號：EL1)

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 第一期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及第二期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之「數位學習」方面成果彙集與分析。
- (2) 第一期及第二期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在不同面向的影響力分析。
- (3) 第一期及第二期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的補助重點與趨勢分析。

2. 電子書教學策略與應用模式之建立 (主題代號：EL2)

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 中小學或大學電子書示範教室之建立
- (2) 電子書之教學及評量策略之建立與應用

3. 各國推行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之分析與探討 (主題代號：EL3)

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 各國（至少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推行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之現況調查及分析
- (2) 我國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之執行現況分析
- (3) 未來 3-4 年我國在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應重視的面向及執行方式

4. 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融入教室之國際現況分析 (主題代號：EL4)

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 各國推行 ICT 融入教室之作法及成效分析
- (2) 我國 ICT 融入教室之執行現況及成效分析
- (3) 世界各國可能應用於教室之新興科技分析
- (4) 未來 3-4 年我國在 ICT 融入教室應重視的面向及應發展的技術

5. 數位學習對社會之影響現況分析 (主題代號：EL5)

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一項內容：

- (1) 我國推行數位學習對於學生學習造成的影響（例如：數位學習對於學生學習方式、學習策略、動機等因素造成的影響）
- (2) 我國推行數位學習對於教學實務面造成的影響（例如：數位學習對於老師教學資源使用、教學方式、課程編排、評量方式等造成的影響）
- (3) 我國推行數位學習對於一般社會大眾造成的影響（例如：數位學習對民眾獲取知識方式、職業進修等相關因素的影響，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於網路學習的看法等）

二、計畫的內容要求

● 主題 1 (EL1)：

研究結果將作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的成果說明依據，故應：

1. 具體呈現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執行成果及其影響力。
2. 詳述調查及分析之方法、相關工具及其依據。

- 主題 2 (EL2)：
 1. 宜邀請出版商或教科書商參與
 2. 若有電信服務業者參加更佳
 3. 應具體說明依據之觀點與計畫議題之相關性。
 4. 應提出應用之學科及教學效益之評量方式
- 主題 3-5 (EL3-EL5)：請至少包含下列各項要求：
 1. 具體說明依據之觀點與計畫議題之相關性。
 2. 詳述調查及分析之方法、相關工具及其依據。
 3. 計畫需建立外部專家評估之機制。
 4. 若研發新的研究、調查工具，需規劃檢測工具信效度之方法。

三、計畫申請

1. 計畫執行以一年五個月為期（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可以個別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方式提出。計畫主持人須由從事數位學習研究五年以上，資深且表現優異者擔任。以個別型計畫提出者，至少須完整涵蓋一個徵求主題的內容；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者，至少須完整涵蓋二個徵求主題的內容。
2. 單一整合型計畫至少三人合作，以一個計畫內含至少三個子計畫之方式提出。
3. 申請各主題計畫者，需具體敘明計畫執行後，團隊預期學術及應用成果(如：預計發表之 SSCI 期刊論文篇數、各項報告的應用、公告或推廣方式)。
4. 申請時間及方式：請於 100 年 3 月 4 日(指執行機關發文日期)前，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方式，於國科會網站(<http://web.nsc.gov.tw>)提出線上申請，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發文函送國科會。計畫自 100/8/1 開始執行，本計畫計算入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5. 線上製作計畫書時，請注意：(1)專題計畫類別：請選擇「國家型科技計畫」(2)表 C001 研究型別請點選「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3)計畫歸屬請點選「科教處」(4)學門代碼請點選「SSN01(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5)請務必於計畫名稱後加註「主題代號」。計畫未獲通過時，將逕行婉覆，不得轉入學門一般的計畫申請。

四、經費補助：

1. 個別型計畫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原則。
2. 單一整合型計畫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400 萬元為原則。

五、計畫審查及管考方式

1. 審查方式：初審(書面審)、複審（專家會審，必要時將請申請人口頭報告）。
2. 審查重點：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項目、主持人的學術背景及研究能力、研究方法的創新性及可行性、計畫的學術性及應用價值。
3. 管考方式：
 - (1) 各計畫應配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申請之計畫書也將提供予管考單位進行審議考核作業。
 - (2) 各計畫每季必須提出工作進度與經費報告，除了配合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之外，並由國科會聘請國內外學者進行績效評估。
 - (3) 計畫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及各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實地訪察。
 - (4) 各計畫每年必須參與「成果發表會」，公開說明與展示成果。

- (5) 各計畫辦理的活動及產出成果，必須註明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名稱；如有論文發表，應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編號，方可列為此重點研究之執行成果。

六、連絡方式

1. 關於計畫的申請作業問題，請與國科會科教處王瓊德副研究員聯繫：電話：02-27377556；E-mail: ctwang@nsc.gov.tw
2. 關於計畫性質與內涵方面的問題，請與台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蔡今中教授聯繫：電話：02-27376511；E-mail：cctsai@mail.ntust.edu.tw